

本人_____受邀擔任中山醫學大學_____ (社團) 校外社課教學老師(顧問) 乙職，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0月24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77958號函所示：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本人若經貴校邀請成為校外社課教學老師(顧問)，**同意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**供學校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及至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進行查閱。
- 二、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：
 - 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三、本人如未獲錄取校外社課教學老師(顧問)，同意由貴校自本次邀請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，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。

此致
中山醫學大學

立書人(簽名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